**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市赛喏泰进出口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粤7102民初142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主楼1101-1103、2203-2204单元。

负责人：鲁征,高级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市赛喏泰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194号413。

法定代表人：李嘉园,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古裕标，男，该公司员工。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被告广州市赛喏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3月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被告的法定代表人李嘉园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古裕标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1.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70260.05元，以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从2017年8月25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3161元，暂共计73421.05元；2.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1.2017年6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给原告快递至美国、加拿大（货运单号：739768833590、739768833925、739768833969、、739768833292、739768833318、739768833330、739768833351、739768833362、739768834049、739768834060、739768834016、810743536628、811117947397、811117947423、811117947434、811117947445、811117947456）；2.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按4份账单（账单日期2017年6月27日-7月25日）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70260.05元。

被告对事实1无异议，对事实2有异议，被告并未收到过原告的账单。

对于有异议的事实，原告举证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拟证明原告的主体身份。

2.《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拟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及双方权利、义务；被告应对701081781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3.航空货运单，拟证明2017年6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加拿大。

4.航空货运单样本（中文）、契约条款，拟证明寄件人、承运人的权利义务；寄件人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

5.国际优先快递、快件出口推广价目表（生效日期：2017年1月2日）、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它注意事项，拟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6.账单1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7年6月27日、账单号码为IVI7878120923，该账单对应8份航空货运单：①810743536628、②811117947397、③739768833590、④739768833925、⑤739768833969、⑥739768834016、⑦739768834049、⑧739768834060），拟证明账单日期为2017年6月27日、账单号码IVI7878120923的账单1的金额为69653.97元；账单1的到期付款日为2017年7月27日；账单1是相对应的8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①航空货运单810743536628的费用为16601.2元；②航空货运单811117947397的费用为6958.73元；③航空货运单739768833590的费用为11948.64元；④航空货运单739768833925的费用为6533.87元；⑤航空货运单739768833969的费用为9756.45元；⑥航空货运单739768834016的费用为5860.44元；⑦航空货运单739768834049的费用为6958.73元；⑧航空货运单739768834060的费用为5035.91元。

7.账单2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7年7月21日、账单号码为IVI7878279208，该账单对应3份航空货运单：①811117947423、②811117947434、③811117947445），拟证明账单日期为2017年7月21日、账单号码IVI7878279208的账单2金额为196.26元；账单2的到期付款日为2017年8月20日；账单2是相对应的3份航空货运单的关税费用之和：①航空货运单811117947423的关税为65.42元；②航空货运单811117947434的关税为65.42元；③航空货运单811117947445的关税为65.42元。

8.账单3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7年7月22日、账单号码为IVI17878284709，该账单对应5份航空货运单：①739768833292、②739768833318、③739768833330、④739768833351、⑤739768833362)，拟证明账单日期为2017年7月22日、账单号码IVI7878284709的账单3金额为344.4元；账单3的到期付款日为2017年8月21日；账单3是相对应的5份航空货运单的关税费用之和：①航空货运单739768833292的关税为66.11元；②航空货运单739768833318的关税为66.11元；③航空货运单739768833330的关税为66.11元；④航空货运单739768833351的关税为66.11元；⑤航空货运单739768833362的关税为79.96元。

9.账单4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7年7月25日，账单号码为IVI7878297285，该账单相对应航空货运单是811117947456，拟证明账单日期为2017年7月25日，编号为IVI7878297285的账单4金额为65.42元；账单4的到期付款日为2017年8月24日；账单4是相对应的航空货运单811117947456的关税费用，为：65.42元。

10.电子邮件，拟证明原告在2017年8月23日10:31由邮箱ｐａｌ×××＠ｆｅｄｅｘ.ｃｏｍ、2017年12月26日11:42由邮箱ｆｏｒ×××＠ｆｅｄｅｘ.ｃｏｍ、2018年2月5日17:25由邮箱ｈｅｂ×××＠ｆｅｄｅｘ.ｃｏｍ将4份账单发给被告邮箱155×××＠ｑｑ.ｃｏｍ，要求被告支付70260.05元。

11.EMS国内标准快递单、妥投证明，拟证明原告已于2018年1月26日将4份账单发给被告。

对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被告对证据1-6的三性予以认可，但是对证据5-6的证明内容，被告只认可运单上的重量，不认同单价；对证据7-9，因原告未交证据原件，被告对其三性不予认可；对证据10-11，被告对其三性予以认可。

被告辩称，原告的收费标准不合理，没有按照我们双方共同同意的价格来计算，因为当时寄货时我们选的是由收货人付款，所以我们并没有去了解具体要付多少钱。我们没有及时对账单提出异议是因为我们没有认为运费该我们出，我们也没有看协议内容，我们希望现在按照原告给我们的价格来计算应支付的运费和附加费，而不是按照原告对外的公开价格，因为我们是长期合作、有签协议的客户。

被告对其辩称，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证据有：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拟证明原告的主体身份。

2.联邦快递的微信公众号（名称：FedEx中国）上的优惠活动截图，拟证明联邦快递在价格上有七折的优惠，被告作为老客户至少应该有七折的价格优惠。

3.国际优先快递、快件出口推广价目表（生效日期：2016年1月4日）、（生效日期：2017年1月2日），拟证明原告每年度的1月初都会对其价格进行一次更新，并将价格表给被告，这个价格会比较低，才是实际的单价。

对被告提交的上述证据，原告对证据1的三性予以认可；对证据2，原告对证据关联性不予认可，公众号内容是这样写，但这说的是新开户才有的优惠，如果不是新用户就没有这样的优惠，“运费低至7折”，并不表明一定是7折；且活动时间为2017年9月1日-2018年5月31日，涉案货物并不是在这段时间寄出的，不适用该优惠活动；对证据3的三性不予认可，原告不清楚该证据的来源，不能肯定是由原告发给被告的，因为该证据上没有原告的盖章。

对当事人均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原告提供的证据，对证据5-6，被告只认可运单上的重量，但不认可单价，经查，原告提供的价目表为其公布在官网上对公众适用的价格，结合原、被告所签的《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第6条“乙方（即原告）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订。甲（即被告）乙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替代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如甲乙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亦可索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的规定，可知在被告没有提供双方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情况下，原告官网上公布的价格可作为计价标准，故对被告的该异议，本院不予采纳，对该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对证据7-9，因无证据原件可核对，被告对其三性不予认可；经查，异议属实，故对被告的该异议，本院予以采纳；对该证据，本院不予确认。

对被告提供的证据，对证据2，原告对证据关联性不予认可，被告所称原告公司推出的优惠活动时间为2017年9月1日-2018年5月31日，与本案托运17票货物的时间不符，不应适用该优惠活动，故对原告的该异议，本院予以采纳，对该证据，本院不予确认；对证据3，原告称因为该证据上没有原告的盖章，被告又不能清楚说明该证据的来源，不能肯定是由原告发给被告的，故对其三性不予认可。经查，异议属实，故对原告的该异议，本院予以采纳，对该证据，本院予以确认。

当庭经法庭主持，双方根据运单及原告官网公布的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对证据5-6核算得出：

运单810743536628的运费为75kg\*196=14700元，燃油附加费14700\*10%=1470元，共14700+1470=16170元；

运单811117947397的运费为28kg\*205=5740元，燃油附加费5740\*9.5%=545.3元，共5740+545.3=6285.3元；

运单739768833590的运费为52kg\*198=10296元，燃油费10296\*9.5%=978.12元，共10296+978.12=11274.12元；

运单739768833925的运费为21kg\*205=4305元，燃油费4305\*9.5%=408.975元，共4305+408.975=4713.975元；

运单739768833969的运费为45kg\*198=8910元，燃油费8910\*9.5%=846.45元，共8910+846.45=9756.45元；

运单739768834016的运费为25kg\*205=5125元，燃油费5125\*9.5%=486.875元，共5125+486.875=5611.875元；

运单739768834049的运费为30.2kg\*205=6191元，燃油费6191\*9.5%=588.145元，共6191+588.145=6779.145元；

运单739768834060的运费为22.2kg\*205=4551元，燃油费4551\*9.5%=432.345元，共4551+432.345=4983.345元。

上述合计共：65574.21元。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被告于2015年10月29日签订《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其中约定了账单寄送地址及第7条约定：“甲方为托运人的，即使甲方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乙方未收到款项的，甲方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手续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乙方为甲方预垫付的费用）”。2017年6月27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8票货物交给原告快递至美国、加拿大，付款方式为第三方付款，运费、燃油附加费共计65574.21元，第三方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被告于2018年1月26日将该账单通过EMS送达至被告，被告在收到账单后未向原告书面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本案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双方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也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受法律保护；双方当事人均应依约享受权利，并履行义务。被告虽在航空货运单上选择付款方式为第三方付款，但其与原告在协议中第7条约定：“甲方为托运人的，即使甲方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乙方未收到款项的，甲方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手续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乙方为甲方预垫付的费用）”，被告在原告为其航空运输完所托货物后，未及时支付运费、附加费是造成本纠纷的主要原因；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但是由于原告在计算运费及附加费时，因计算错误导致诉请金额不正确，经本院当庭组织原、被告双方核算得出运费、附加费总额为65574.21元，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超出该数额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关税606.08元，因无证据可以证明，故对该诉请本院不予支持。对于原告要求被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从2017年8月25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的诉请，因原、被告在协议中只约定了账单寄送地址为被告公司地址，并未约定账单发送的邮箱，原告将账单发送至非约定邮箱，其效力不能按照协议第5条“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甲方收到。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日内将账单结清”的约定来认定，故对原告要求从2017年8月25日起算利息的诉请本院不予支持；诉请逾期付款损失的起算之日应是原告通过EMS将账单送达被告后的第三十日后即2018年2月26日。因双方已经约定收到账单之日起三十日内应付清款项，被告在收到账单后迄今为止已逾三十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规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市赛喏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65574.21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8年2月26日起计算逾期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减半收取的受理费818元，由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担100元，被告广州市赛喏泰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718元。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已经预交的部分，本院不予退还，由被告广州市赛喏泰进出口有限公司迳行给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员 吴玉龙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书记员 陈静虹



**在线查看此案例**